



大会

Distr.
LIMITED

A/C.4/51/L.9
13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
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1995年12月6日第50/30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¹

欢迎1996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改进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安排问题的声明，²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而进行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其在维持和平领域中的能力，并且更加实际、有效率地部署其维持和平特派团，

¹ A/51/1。

² S/PRST//1996/13。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的贡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包括部队派遣国普遍表示有兴趣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有必要继续保持高效率，加强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
2. 赞同特别委员会第29至85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3. 保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建议本决议所载提议如对1996-1997两年期和1998-1999两年期产生预算方面的问题时，这些增加的费用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大会核定的这两个两年期经费的范围内匀支；
5. 决定根据其报告的规定，增加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的成员；那些过去或目前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的会员国和那些出席特别委员会1996年会议的观察员，在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之后，即可成为委员会1997年会议的成员；
6. 还决定在今后数年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会议的会员国，在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之后，即可成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成员；
7. 还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特别委员会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并审议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³ A/51/130。

8.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